

广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服领办〔2021〕9号

广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夜间经济发展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夜间经济发展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广元市夜间经济发展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满足市民消费需求，挖掘社会消费潜力，积极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深入打造川陕甘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全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扩大内需、推动消费升级的总体部署，立足广元绿色生态资源禀赋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发展定位，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着力推进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不断完善夜间公共服务，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充分挖掘社会消费潜力，打造集广元传统文化、都市现代生活、城市璀璨景观、丰富多元业态为一体的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增强夜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促进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市民幸福感和城市品牌形象。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采取“市县（区）联动、属地负责”的方式统筹规划建设，积极引进培育经营主体，通过政策拉动和市场运作，将“夜经济”打造成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尊重和利用我市现有消费业态和布局，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坚持品牌优先、规范发展，建立灵活高效的服务机制，

规范管理和配套保障，为夜间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以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工作目标，按照“一核四带多点”总体布局，主城区以“嘉陵商圈”为核心，打造万达金街、金橄榄广场星空夜市、澳源体育中心、皇泽寺凤街4个夜间经济示范带，各县区建成1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初步形成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将夜间经济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按照“集聚集约、丰富业态、完善配套、优化功能、提升品质、突出特色”的原则，编制夜间经济发展规划。打造夜间经济核心区，培育夜间经济示范带，创建夜间经济集聚区，在全市形成核心引领、示范带动、集聚发展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夜间经济核心区。依托嘉陵商圈消费基础，提升完善两江口、上下河街特色餐饮服务功能，通过对现有餐饮业态的服务功能与经营质量进行提升以及增加光亮、停车泊位等配套设施，以增强核心区的规模效应。依托嘉陵江水域资源，打造皇泽大桥至开元大桥沿江景观带，采用“声+光+电”手法，通过嘉陵江景、两岸步道、江中游船等，提升市民和游客的体验感和参

与度。鼓励支持沿江 KTV、茶楼、特色餐饮等行业扩大经营、延长营业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建设沿江赏景区、观景台，设置露天茶楼、啤酒广场、运动场等诸多消费场所，丰富群众的夜间休闲活动。加快推进烟波坊美食城项目建设，打造夜间经济新地标。

（牵头单位：利州区政府、市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培育夜间经济示范带。围绕市民和游客消费升级现实需要，重点打造面向中高端消费以商务休闲楼宇经济为主的万达商圈，以服务创业人员大众消费的金橄榄星空夜市，以文体健身为主题的澳源体育中心，以武则天历史文化名人传承创新为主题和唐风古建为特色的皇泽寺凤街。以有利于人气聚集，不影响公共安全、不影响道路通行、不扰民为前提，按照提升改造夜间经济带、策划亮点活动、丰富消费业态的思路，推动夜间经济实现从传统的餐饮消费模式，向购物、休闲、阅读、美容、运动等多元化夜间经济业态发展，形成服务型特色夜间经济示范带。（牵头单位：利州区政府、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集团）

（四）创建夜间经济集聚区。各县区要依托现有商圈、夜市街区、特色商业街、旅游景点、文化娱乐设施和创新创业集中区域等建设餐饮集聚型、购物集聚型、文体消费型、旅游观光型、

便利服务型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强化夜间经济集聚区风貌建设、设施配套和业态引导，注重品质提升和绿色消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推介夜间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丰富夜间消费活动。按照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广元市历史文化特色和商业资源，开展“夜游嘉陵江”“夜品河鲜”“夜购七绝”等活动，培育具备广元特色的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体验活动。鼓励现有购物街区、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引进引导品牌商超增建 24 小时便利店和智能无人超市。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市民庆祝活动、公园之夜、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充分利用影剧院、城市休闲广场等各类空间，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夜间文化演出、民族风情表演、城市节日庆典演出、节日狂欢活动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活动，以夜间文化联动夜间经济。举办购物节、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嘉年华等活动，引导品牌餐饮、零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做强市场夜间消费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创新文旅消费新模式。适时延长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开放时间，鼓励开发文博论坛、文艺演出、健身康养、体育赛事等夜间体验项目，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进一步丰富公共文化场馆功能，增加咖啡书吧、迷你歌吧、儿童艺

术乐园等休闲娱乐设施，打造集社交、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娱乐场所。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电影院。推动文化演艺进景区，丰富景区夜间游览文化体验。充分利用影剧院等演出场馆，打造高品质演艺项目，不断丰富夜间文化演艺品类、内容和场次。延长皇泽寺、千佛崖等市城区重点景区的营业时间，推动夜间开放，支持景区通过夜景打造、旅游演艺等特色活动，丰富夜间游览内容，提升夜游体验。（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集团，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加强夜间经济核心区、热力带街景打造、照明装饰美化和指引标识优化，完善公共 WiFi、5G 通讯和休闲、环卫等配套设施。督促餐饮经营者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排放、垃圾收运等公共设施。筑牢夜间经济安全发展基础，完善治安、消防等配套设施。优化夜间经济集聚区及周边交通组织，在夜间特定时段将具备停车条件的周边道路，因地制宜设置夜间动态停车位；在周边区域增开夜班公交线路、加密夜间公交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加强夜间出租车、网约车运营调配。（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发展夜间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加，统筹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有利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夜间经济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对夜间经济运营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加大对夜间经济消费市场的培育，在引导和刺激夜间消费方面出台优惠政策。因地、因时制宜，灵活施策；提升原有商业设施的使用率，提升夜间服务能力。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示范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市政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落实配套措施。将重点建设的夜间经济核心区、示范带、集聚区纳入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重点，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放宽相关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经城管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提出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等具体措施。进一步优化夜间经济街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管理保障水平。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增加无障碍设施和休闲空间。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为加快夜间经济繁荣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